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732,66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26,732,660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2026年3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约2,67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最高价格7.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2026年7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回购股份原定用途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变更回购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是根据市场变化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决定,注销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94,097,773股减少至6,367,365,1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4,097,773	-26,732,660	6,367,365,113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732,660	-26,732,660	0
股份合计	6,394,097,773	-26,732,660	6,367,365,11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用途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注销相关的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相关董事2025年度、2023-2025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兑现的议案	√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3、4已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分别见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议案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4:00。

5.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10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3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相关董事2025年度、2023-2025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兑现的议案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2023-2025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奖金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宏琴回避表决。此议案已于2026年11月27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中董事长及相关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已于2026年11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1.对照最新监管规则进行适应性修订。2025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或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现行章程部分条款已与上述规定不一致,需相应修订完善。

2.确保章程与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优化安排,需对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及相关决策程序条款作相应完善,确保《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与章程规定保持一致并相互衔接。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资本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供公司核实股东身份。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评价其履职情况,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评价其履职情况,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度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六)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相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相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